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经理层副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国机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副职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激发调动企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聘组织机构

第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经理层副职选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经理层副职的选拔、任免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现任经理层副职不参加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成立后报国机集团备案，并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的沟通联系。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工作回避制度，经理层副职选聘工作涉及到领导小组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同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根据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情况及时对领导小

组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行政换届期间经理层副职选聘流程

第五条 动议

在国机集团组织对公司行政换届考核前，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新一届经理层副职职数和选拔方式等相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后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第六条 通过民主推荐等方式确定考察对象

（一）会议推荐。集团对公司行政换届考核时，对经理层正职、经理层副职一并进行会议推荐，其中，正职推荐情况由国机集团考核组统计掌握，经理层副职的推荐情况由公司领导小组和集团考核组共同统计，以公司为主。换届考核大会时的会议推荐情况将作为确定经理层副职考察对象的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不再重复进行会议推荐。

（二）谈话推荐。国机集团宣布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正职的任免决定后，领导小组成立考核组开展个别谈话，听取大家对经理层副职的推荐意见（谈话范围参照行政换届时谈话的范围确定）。

（三）二次推荐。在会议推荐人选不集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会议推荐、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参会范围参照行政换届考核大会的范围

确定)。

(四)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民主推荐情况 , 结合干部平时的德才表现 , 综合考虑 , 确定经理层副职考察对象。对拟提拔考察对象要按要求进行个人事项报告重点查核。对拟新提拔的经理层副职考察对象 , 其民主推荐率应相对集中且推荐排名原则上应在非班子成员中列前三位。对群众公认度不高的、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的、有跑官拉票行为的以及其它不得列为考察对象情形的干部 , 不得将其列为考察对象。

第七条 组织考察

领导小组对经理层副职人选进行考察 , 对原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考察了解其任期表现等相关情况 , 在任期考核评价中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次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原班子成员一般不得继续留任 ; 对拟新提拔人选 , 要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 公司纪委还要就新提拔人选出具书面廉洁从业情况意见函 , 相关人选还要符合国机集团干部管理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第八条 任免前与集团沟通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经理层副职拟任人选与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进行沟通。

(二) 沟通材料内容

1. 经理层副职选拔、任免总体情况的说明 ;
2. 经理层副职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规范格式);

3. 拟提任人选考察材料、民主推荐情况（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本企业纪委出具的书面廉洁从业情况意见函、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情况表。

第九条 讨论决定

领导小组就经理层副职人选与公司有关领导（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等）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形成决议后，对拟提任人选要按程序进行任前公示，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公司按程序征求地方协管单位意见。通过后，召开董事会，研究讨论对经理层副职的任免。

第十条 宣布任免决定

董事会宣布经理层副职的任免决定前，要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调安排对新进入领导班子及退出领导班子的干部进行任（免）前谈话（由集团有关领导或委托所属企业主要领导谈话）。

第十一条 任免后向国机集团备案

（一）董事会宣布对经理层副职的任免决定后向国机集团备案。

（二）备案材料内容

1. 董事会决议；
2. 聘免文件；
3. 任前公示情况（如公示期间有反映，经调查不影响提拔

使用的情况报告) 等其它材料。

第四章 个别提任经理层副职选聘流程

第十二条 动议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新选拔任用经理层副职的人数和选拔方式等相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后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第十三条 通过民主推荐等方式确定考察对象

（一）会议推荐。召开会议组织对经理层副职的会议推荐（参会范围参照行政换届考核大会的范围确定）。

（二）谈话推荐。领导小组成立考核组开展个别谈话，听取大家对经理层副职的推荐意见（谈话范围参照行政换届时谈话的范围确定）。

（三）二次推荐。在会议推荐人选不集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会议推荐、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参会范围参照行政换届考核大会的范围确定）。

（四）确定考察对象。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结合干部平时的德才表现，综合考虑，确定经理层副职考察对象。对拟提拔考察对象要按要求进行个人事项报告重点查核。

（五）对拟新提拔的经理层副职考察对象，其民主推荐率应

相对集中且推荐排名原则上应在非班子成员中列前三位。

(六) 对群众公认度不高的、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的、有跑官拉票行为的以及其它不得列为考察对象情形的干部，不得将其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四条 组织考察

领导小组对拟提任经理层副职人选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公司纪委还要就新提拔人选出具书面廉洁从业情况意见函，相关人选还要符合国机集团干部管理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任前与国机集团沟通

(一) 根据考察情况确定经理层副职初步人选与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二) 沟通材料内容：

1. 企业经理层副职选拔总体情况的说明；
2. 经理层副职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规范格式）；
3. 拟提任人选考察材料、民主推荐情况（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公司纪委出具的书面廉洁从业情况意见函、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情况表。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

领导小组就经理层副职人选与有关领导（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等）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形成决议后，对拟提任人选按程序进行任前公示，

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公司按程序征求地方协管单位意见。通过后，召开董事会，研究讨论对经理层副职的任职。

第十七条 宣布任职决定

董事会宣布经理层副职的任职决定前，要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调安排对新进入领导班子的干部进行任前谈话（由国机集团有关领导或委托所属企业主要领导谈话）。

第十八条 任后向集团备案

（一）董事会宣布对经理层副职的任职决定后向国机集团备案。

（二）备案材料内容

1. 董事会决议；
2. 任职文件；
3. 任前公示情况（如公示期间有反映，经调查不影响提拔使用的情况报告）等其它材料。

第五章 个别免职经理层副职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经理层副职涉及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应当免职的，一般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免职。

第二十条 具体流程

（一）免职前和国机集团沟通

免职前应当就拟免职人员具体情况与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二）沟通材料内容

1. 企业经理层副职拟免职人员情况说明；
2. 经理层副职拟免职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规范格式）。

（三）讨论决定

领导小组就经理层副职拟免职人选与有关领导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研究决定对经理层副职的免职。

（四）宣布免职决定。

董事会宣布对经理层副职的免职决定前，要和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调安排对免职干部的谈话（由国机集团有关领导或委托所属企业主要领导谈话），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国机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公司按程序征求地方协管单位意见。

（五）免职后向国机集团备案。

1. 董事会宣布对经理层副职的免职决定后向国机集团备案。
2. 备案材料内容

- （1） 董事会决议；
- （2） 免职文件；
- （3） 其它相关材料。

第六章 建立责任追究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宣布任免经理层副职领导干部要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精神，严格按照《国机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存在选人用人失误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企业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选聘经理层副职的相关文书档案要及时归档，做到干部选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有关材料将作为选人任人工作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